

3不

1. 不吸菸
2. 不喝酒過量
(減少酒精的攝取)
3. 不偏食
(均衡適量飲食習慣)

預防失智

3要

1. 要增加腦部活動
2. 要增加身體活動
3. 要增加社會參與



失智症的 10 大警訊

若出現這些症狀請及早就醫

1. 記憶力減退到影響生活
2. 計畫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
3.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物
4. 對時間地點混淆
5.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和空間之關係
6. 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
7. 東西擺放錯亂且失去回頭尋找能力
8.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如:過馬路不看紅綠燈
9. 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
10. 情緒和個性的改變

資料來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f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如果家中有失智症患者，而家人都需要上班上課，我可以請誰協助照顧呢？



服務對象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醫療院所、失智據點或其他單位轉介疑似失智個案

服務內容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共同照護平台服務(協助據點設立及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3. 失智照護人才培訓
3. 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宣導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且失能等級第2級以上者，包括下列對象：

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3. 55-64歲失能原住民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1. 生活照顧
2. 生活自立訓練
3. 健康促進
4. 文康休閒活動
5. 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6.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7. 護理服務
8. 復健服務
9. 備餐服務



失智共照中心

守護記憶

日間照顧服務

失智據點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對象

1. 疑似失智症者
2. 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0.5分之極輕、輕度或中、重度失智症者
3.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共照中心轉介之個案

服務內容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2. 安全看視
3. 照顧者支持團體(輔導諮詢)
4. 照顧者課程
5.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服務對象

經醫師診斷CDR2分以上，具行動能力、須被照顧之本國籍五十歲以上者

服務內容

1. 適當引導、輔助失智症老人生活餐與及管理，並能因應緊急狀況
2. 提供失智症老人進食、沐浴及如廁等日常生活協助
3. 制定個別照顧計畫，幫助失智症老人安心地過正常生活
4. 明定不同程度單位失智症之不同收費標準

